



護苗基金

面對性要求要見招拆招

護苗基金社工 黃婉明姑娘

最近，報章上報導了一則新聞：一名中五男生阿偉(假名)與一名年僅十二歲的學妹阿玲(假名)拍拖。某日，阿玲在放學後到地鐵站與阿偉見面，期間二人情不自禁擁吻起來，繼而在梯間發生性行為。事後，阿玲被証實懷孕，最後誕下一名女嬰。東窗事發後，阿偉隨即被拘捕，女嬰則交由社會福利署監管。在保釋候審期間，阿偉仍不知悔改，再與另一名十二歲的女童在祖母住所梯間發生性行為，女童因擔心懷孕，遂將事件告訴老師，最後阿偉再被拘捕。

以上的事件只是冰山一角，若父母發現子女踏入青春期開始拍拖，應該教導他們：倘若拍拖必須互相設下「親密行為」的界線。當對方提出性要求時，便要懂得見招拆招：

1. 「施壓法」

出招：如果你真係愛我，就應該同我上床！

拆招：如果你真係愛我，你就唔好逼我做我唔想做嘅事！不如你陪我落街食啲嘢啦！

2. 「引誘法」

出招：我知你都想試下，唔好咁扭扭擰擰啦！

拆招：如果我真係想試，駛乜趾氣同你拗(隨即起身)。我落街飲杯嘢呀...

3. 「威迫法」

出招：噏！如果你唔肯，即係唔愛我，我就搵第二個！

拆招：我覺得你咁講好自私，好唔尊重我，你真係愛我？！(起身走)

4. 「情聖法」

出招：既然你又咁愛我，我又咁鍾意你，不如我地試吓...

拆招：我地未成年架！會坐監架！

紓解性衝動的方法是飲杯冰水、看一齣喜劇或者沖凍水涼，父母亦必須告訴子女：未成年性交不但犯法，還會導致悔恨終生的悲劇。